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 04-23393247

聯絡人:張淳惠 電 話:04-37061169

受文者: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24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112450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國立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『Cool English 普技高 自主學習』活動獎勵辦法」1份,請貴校持續鼓勵學生 (含高一新生) 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3月8日師大英語字第 1111005571號函(諒達)及111年8月24日師大英語字第 111102210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案前經本署111年3月14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31214 號函請各校鼓勵學生培養英文自主學習之習慣,學生報名 後可彈行利用時間於「Cool English英語線上平臺」進行 各種課程(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等)自主學習,符合相關 資格即可參加活動抽獎。
- 三、活動期間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,至今各月皆有數百名學生參與;另因應111學年度第1學期已於8月30





日開學,爰請運用多元管道宣導,鼓勵學生(含高一新生)積極參與活動,進而增進自身英文能力,詳細內容請參閱活動獎勵辦法。

四、本案相關未盡事宜,請逕洽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 臺客服專線,聯絡電話: (02)7749-7997;信箱: coolenghshelp@gmail.com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,請再次協助 通知參加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踴躍 報名活動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電2072/08/30文 交換48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